

貳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本競賽規則依據國際網總(ITF)訂定之各項比賽規則，球員行為準則並適合我國的需要而制定，本規則是用於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所認可之國內各級網球比賽。

二、各級賽會之公職人員及其職責：

(五)主審

- 1.詳悉網球規則、賽會規程、球員行為準則，依國際網總執法準則執行裁判工作。
- 2.穿著賽會規定之服裝執法。
- 3.找出球員名字的正确拼音。
- 4.要比球員早到比賽場地。
- 5.賽前予球員說明：
 - a.有關比賽所有的訊息。
 - b.執行選邊、熱身，如遇暫停後重新熱身，選手可要求更換原先的選擇。
 - c.熱身前檢視球員的服裝，未按規定穿著者，令其更換，若未能於 15 分內更換備賽，即宣判失格(務必先通知裁判長)，並視需要進行重新熱身。
- 6.備有碼錶用來作 20、90、120 秒及其他規定的計時。
- 7.備妥比賽用的新球與舊的備用球，確認用球數，換球時機。
(球必須在賽前熱身時及換球時機前再開罐)
- 8.裁定所有球場上發生的事實問題。
- 9.呈現給球員與所有線審確認您依規則執法。
- 10.對賽事的進行有助益時，可執行更換或移動線審位置。
- 12.場上規則問題的爭議，作第一手的解釋，若選手不服時再呼叫裁判長到場處理。
- 12.執法準則於每一分後呼叫比數。
- 13.若線審呼叫的聲音太弱，或很接近線的球要讓球員確信時，主審應作出複誦，並作出手勢(但時機幾乎與線審同時)
- 14.依國際網總的規定註記計分卡。
- 15.當發現線審有明顯錯誤時，立刻做出“改判”，若發現球員有腳失誤也要負責呼叫。
- 16.只能在砂土球場上做球痕的檢視。
- 17.儘一切能力且不失禮貌地掌控觀眾，務使球賽不受影響。
- 18.指導球童如何工作，以免影響球員。
- 19.負責執行換球，並決定比賽球是否仍適合繼續比賽。確保比賽使用的球數正確，發現球遺失時盡速隨時補足。若必需換球時，在熱身時或換球時機之後的兩局之內(亦即在換球後第三局第一分開始前)更換新球；其他時間則更換磨損情形之舊球。
- 20.決定球場是否適宜繼續比賽，暫停、天後的問題須與裁判長聯繫，若暫停時，須準備隨時恢復比賽。若要展延時，必須在盤末或局數和偶數時停賽，同時要紀錄球員所處的位置、該誰發球、收集比賽球、計分卡的比數及時間要確實記下。
- 21.若球員有違反行為準則時，賽後應作詳實紀錄，交給裁判長處置。

(六)線審

- 1.依國際網總的執法準則，執行線審的工作。
- 2.按賽會規定穿著制服執法，但其顏色不得為白、黃或其它易干擾球員較淺的顏色，夏天也不要採用黑或太深的顏色。
- 3.必須準時上場工作。
- 4.找尋最恰當的位置、角度去看所負責的線。
- 5.只負責本身的線之呼叫，不能干涉其它線。
- 6.負責底線、邊線及中心線者，應同時負責呼叫發球者腳失誤的任務。
- 7.假使不能作呼叫時，應立即作出看不見的手勢令主審與球員知道。
- 8.錯誤時立即作更正。
- 9.必須在球著地後再作呼叫。
- 10.假使主審改判時，保持沉默，一切由主審處理。
- 11.假使看到球員違反球員行為準則而不為主審知曉時，馬上向主審報告。
- 12.伴隨球員如廁，若發現有指導或其它違規發生時，向球員警告並回報給主審做處理。
- 13.不要幫選手拿球或毛巾。
- 14.不能與觀眾談話。
- 15.不能為選手鼓掌。
- 16.未取得主審同意不得離開球場。

三、執法步驟：

- (一) 規則的問題：於球賽進行中，球員有關規則問題，對主裁之解釋不滿意時，有權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且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事實的問題：有關球場上出界與否等事實問題，一切依主裁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主裁向球員解釋後，球賽繼續，若球員不遵守，主裁可宣布“Let's Play”(所有的對答於 20 秒內完成)
- (三) 更改判決，主裁有權更改線審的判決，但須有下列兩個必備條件：
 - (1) 線審有明顯的誤判
 - (2) 立即的(即主裁與線審的呼叫幾乎同時)
- (四) 球痕的檢查：
 - 1.必須是在砂質球場的比賽。
 - 2.必須是主審對球的判定不確定或雙方球員都停止比賽下進行之。
 - 3.主審親身檢視球痕，但可請線審幫忙指出球痕所在位置。
 - 4.若主審與線審均無法找出正確的球痕位置時，則維持原先的判決。
 - 5.主審檢視後作出的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申訴。
 - 6.在砂質球場比賽，主審不必急於呼報比數，必須確認需否進行球痕的檢查。
 - 7.雙打比賽時，必須是同組的選手都停止比賽，才可要求球痕的檢視。
 - 8.假若球員用鞋子抹掉球痕即默認該球為好球。(界內)
 - 9.球員不得越網(界)到對手之場區檢視球痕。(但無主裁之比賽可以)

(五)球員的休息、傷停處理

A. 會內與會外間:

一般而言，兩者間至少間隔 12 小時，除非天候或其它特別規定，但幸運失敗者則排除此規定。

B. 場間：

球員一天至多安排一場單打與一場雙打，除非天候影響另作安排，合理休息時間按其上一場的比賽時間，依下規定:

1. 比賽未滿 1 小時 -----1/2 小時休息。
2. 比賽 1~1 又 1/2 小時之間 ----- 1 小時休息。
3. 比賽超過 1 又 1/2 小時 ----- 1 又 1/2 小時休息。

C. 傷停條件：

1. 傷停時機：球員於比賽期間任何時間、感覺身體不適或實質受傷，均可向主審提出傷停之要求。對每一部位之傷均可提出一次三分鐘的傷停處理。
2. 醫療處理：球員於任何換邊 90、120 秒的休息時，可要求醫療處理，但不能超過連續二次的換邊。
3. 不能處置的醫療條件：
 - A. 任何疾病或醫療人員認為醫療處理沒有幫助或；
 - B. 先前已有的舊疾於比賽中沒有惡化；
 - C. 一般的疲勞，體力不支。
 - D. 任何需要注射或氧氣補足，針灸都不允許。
*唯有糖尿病患者可帶離球場給予注射必要的胰島素。
4. 罰則：傷停處理結束後，球員未能在規定的 30 秒內出賽，依違反球員行為準則罰之。
5. 體力無法負荷：由於生病或受傷時，導致球員之體力無法負荷如一般網球選手的正常比賽時，裁判長為選手日後運動生涯的考量，可立即裁決該選手不能繼續比賽。休息後若非裁判長認定其體能有所改善足以正常參賽，否則其剩餘之賽事一併取消。

(六)臨廁與換服裝：

球員於盤末休息可給予合理的時間上廁所，男子單打三盤二勝制一次，五盤三勝制二次，雙打比賽每隊兩次；女子比賽單、雙打均為二次。至於女子換服裝一定要在盤末才被允許。額外要求上廁所可允許，但必須在規定的時間內回到球場，違者依違反球員行為準則罰之。(若球員在非規定之時間要臨廁，則要在其發球前實施，青少年之規定相同)

(七)暫停後之熱身

- 0 – 15 分 -----無熱身
15 – 30 分 -----3 分鐘再熱身
超過 30 分 -----5 分鐘再熱身